

臺北市政府 111.05.23. 府訴三字第 111608163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藥行  
送達代收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14927 號函所為復核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藥商，領有北市衛藥販（中）字第 XXXXXXXXXX 號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其未經申請廣告核准，即分別於○○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購物 2 台及○○購物網網站宣傳或刊登如附表所示「○○珍重再見檔」藥品（下稱系爭藥品）之藥物廣告（下合稱系爭廣告），涉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原處分機關分別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乃以 110 年 8 月 31 日新北衛食字第 110164314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乃向○○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系爭廣告之委播廠商資料，經依回復內容查認系爭廣告為訴願人委託宣傳、刊登。嗣原處分機關發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0 月 14 日、110 年 11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分別於頻道宣傳及網路刊登系爭廣告，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2 條第 4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54 等規定，分別以附表所示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上開 2 裁處書於 111 年 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核後，以 111 年 1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14927 號函（下稱 111 年 1 月 27 日函）復維持原處分。該函於 111 年 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載明：「請求撤銷……111 年 1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14927 號函（復核決定書），以及北市衛食藥

字第 1113004488 號、北市衛食藥字第第 1113004489 號裁處書」；惟其前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就上開 111 年 1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04488 號、第 1113004489 號裁處書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27 日函所為復核決定駁回在案，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7 日函所為復核決定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一、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第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藥物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99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將該案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前食藥局）99 年 11 月 4 日 FDA 消字第 0990066977 號函釋：「委託刊播違規廣告者即『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縱委託刊播者提具『授權委託書』，仍不得據以免責，……應以媒體業者提供之委託刊播者為處分主體。」

100 年 10 月 19 日 FDA 消字第 1000076295 號函釋：「……藥物……廣告…

…事先申請核准後始得刊登，若其核准之廣告逾有效期限，則該廣告核准字號視為無效，若未經辦理展延，則該廣告視為未申請核准。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

…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54
違反事實	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未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或未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
法條依據	第 66 條第 1 項 第 92 條第 4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20 萬元至 40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4 萬元。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同一品項商品及廣告內容，分別刊登於○○購物網網站及電視○○購物 2 台，應為接續犯，不應分別裁罰；訴願人疏忽藥品廣告核定期間已失效期，○○購物網站廣告藥品說明項內，記載商品係由○○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提供，訴願人未參與系爭廣告刊播事宜，訴願人雖為藥品廣告製作人，而非實際刊播行為人。

四、查訴願人為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之藥商，於 110 年 7 月 7 日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電視頻道宣播如附表編號 1 廣告；另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購物網站刊登如附表編號 2 廣告，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7 日核發之北市衛藥販（中）字第 6001109893 號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110 年 10 月 7 日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8 月 31 日新北衛食字第 1101643149 號函及所附電視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系爭廣告網頁、側錄畫面列印資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17 日及 11 月 1 日函及其與訴願人簽訂之供應商合作契約等影本附

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分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同一品項商品及廣告內容，分別刊登於○○購物網網站及○○購物 2 台，應為接續犯，不應分別裁罰；訴願人非系爭廣告之實際刊播行為人云云。經查：

(一) 按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者，處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藥事法第 24 條、第 66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又藥物廣告事先申請核准後始得刊登，若其核准之廣告逾有效期限，則該廣告核准字號視為無效，若未經辦理展延，則該廣告視同為未申請核准；亦有前揭前食藥局 99 年 11 月 4 日、100 年 10 月 19 日函釋意旨可稽。

(二) 查系爭藥品「○○」屬中藥材，為藥事法第 6 條所規定之藥品；系爭廣告內容載有系爭藥品、藥商名稱、訂購方式、電話，並敘述系爭藥品對於體質較為燥熱的人皆有幫助，有補五臟、安精神、定魂魄、止驚悸、除邪氣、明目、久服輕身延年等功效，使不特定之社會大眾獲知系爭藥品及藥商名稱而達招徠銷售之目的，是該訊息之刊登即應認定為藥物廣告，依規定須事前申請廣告核准，始得刊登，且訴願人亦自承系爭藥品之廣告核准期限已失效，則系爭廣告依前揭前食藥局 100 年 10 月 19 日函釋意旨，視同為未申請核准。是訴願人未申請廣告核准，分別於電視頻道宣播及網路刊登系爭廣告，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分別予以裁處，並無違誤。另查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7 日在電視頻道宣播如附表編號 1 廣告，復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在購物網站刊登如附表編號 2 廣告，縱訴願人稱為同品項產品廣告，惟因廣告媒體、內容、時間均不同，尚難認屬為同一違規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應分別處罰之，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為不同違規行為而分別裁處，亦無違誤。

(三) 次依前揭前食藥局 99 年 11 月 4 日函釋意旨，委託刊播廣告者為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即為處分對象，縱委託刊播者提具授權委託書，仍不得據以免責。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廣告係由訴願人委託○○股份有限公司於頻道宣播及網路刊登，有○○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17 日、11 月 1 日函及其與訴願人簽訂之供應商合

作契約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既為系爭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為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人，並據以裁處，核無違誤。又訴願人委託刊播系爭廣告，本應主動瞭解藥事法相關規定，確實遵守並就廣告內容負其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1	2
裁處書	111 年 1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04489 號	111 年 1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04488 號
產品名稱	○○珍重再見檔	
下載日期	110 年 7 月 7 日	110 年 10 月 7 日
刊登網址 / 宣播頻道	○○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購物 2 台	xxxxxx
廣告內容	(主持人口述) 如果家裡有老人家常常氣不足的，常常體虛的，或者像我前一陣子去看中醫，醫師直接跟我講，告訴我說，我很容易氣虛，很容易不舒服，要補的就是在這個時候，調養身體就要用這個○○.....(主持人口述) 最近可能疫情的關係，很多人擔心我就是中氣不足啦，常常很煩惱，出去一下子就被傳染.....很多媽媽要打疫苗.....會擔心說打完會不會有副作用.....我帶我媽媽去看中醫，中醫只講一件事，補氣啦，補氣，你的氣足了，你的氧氣就會運送到你的心臟，你的身體活力就會比較多.....	.....燥熱體質者養生.....炎炎夏日、身體快要蒸發了.....本草綱目紀載，人蔘主治補五臟.....安精神。定魂魄。止驚悸。除邪氣...明目。開心。益智。久服輕身延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